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

唐办〔2023〕13号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指导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，
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指导标准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
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

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

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指导标准

为了健全唐山市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》《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制定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指导标准如下。

一、制定全市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，包括：

（一）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养老、劳动就业、住房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公立医院改革、公共卫生、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卫生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教育体制改革、学校布局及调整等教育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文旅体制改革、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五）市场监管、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六）食品安全管理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七）治安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户籍制度等方面的重大公

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八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九）路网建设、城市客运管理、建设高铁新站点、推进机场改扩建等交通运输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十）创新治理生态、保护饮用水源、建立森林公园、推进污水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十一）其他涉及全市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二、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，包括：

（一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；

（二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重要区域规划、专项规划；

（三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；

（四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规划；

（五）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等重要产业专项规划；

（六）其他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。

三、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，包括：

（一）自然遗产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重点文物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、沙等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五）其他重要的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开发利用、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四、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包括：

（一）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；

五、决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，包括：

（一）列入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的公用事业价格、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者调整；

（二）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，维护社会治安、社会稳定、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；

（三）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措施；

（四）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重要措施；

（五）行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、政策调整、行政区划调整等方面的重大措施；

（六）政府职能转变、社会建设和城市执法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。

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、税收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，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。

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不适用本规定。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
